

投資計劃(規劃)書 編寫內容 TCBC 台北城堡移民公司提供

投審會發布---申請投資移民台灣之港澳居民，須填妥投資計畫表並由投資人親自簽名後遞交投審會，其投資計畫表重點如下：

- 一、須切結，在台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
- 二、投資設立新事業，每年維持至少聘僱 2 名台籍員工；如投資台灣現有事業，則需新增 2 名以上台籍員工。
- 三、於投資事業設立後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 6 月前檢送投資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僱用員工人數送投審會備查。
- 四、應說明投資效益，包括預估最近三年之營收以及闡述其他經濟或產業效益。
- 五、預計投資金額，預計投資在設備、首批進貨、店面或辦公室裝潢及相關項目金額，乃至於留做營運週轉金之金額。
- 六、出生地為中國大陸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經大陸公證處驗證之當地公安部核發之大陸戶口註銷證明書正本。
- 七、應檢附最高學歷證書、現職在職證明、財力及資金來源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八、填報具體產品或服務項目，並說明內容包括產品服務內容、產品服務應用範圍、銷售服務對象、主要供應商名單、行銷方式/管道以及各營業項目營收比重等。
- 九、經營內容及商業模式概述，預計何時完成投資計畫並開始營運。
- 十、預計營業地點。

投審會於投資核准後，會將計畫表轉送移民署，作為移民署後續進行定居審查之參考

Q & A

Q1: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所謂的 3 年如何計算？

A1: 以公司成立且開始營運時起算。

Q2:聘僱之員工是否必須為正職？

A2:兼職亦可，惟須合乎台灣法律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並提撥退休金。

Q3:投資人是否可聘僱自己？

A3:可以，惟仍須另外聘僱 2 名台籍員工始符合規定。

Q4: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 6 月前檢送投資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僱用員工人數送投審會備查。實際上應何時檢送？

A4: 假設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成立，則於民國 110 年 6 月底前檢送民國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僱用員工人數送投審會備查，後續年度依此類推。

Q5:僱用員工人數應檢送何種文件供備查，以及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A5:雇主應向勞健保局申請員工投保資料，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Q6:預估最近三年之營收，是否愈高愈好？

A6:不一定，建議投資人以自身狀況評估，並盡可能忠實預估未來營收金額即可。

Q7:所謂預計營業地址？

A7:指店面、工廠或辦公室之所在地。